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我乐定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我乐定制的发展。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元',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明元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欣',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欣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兴

2018年10月24日